發佈：2011-04-07, 週四 19:17
點擊數：2322

自從去年各界對於新聞置入行銷的抨擊，政府面對壓力而有所回應，在今年1月12日新增《預算法》第62-1條明確指出，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在辦理政策宣導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301142/IssueID/20110407

Phoca PDF